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耿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14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耿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李耿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以上開方式，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已返還予告訴人林晉加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，是其犯罪所生所害，稍獲減輕；並考量本院就是否願與被告進行調解電詢告訴人，告訴人表示不願追究、不用安排調解等情，亦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可佐；復斟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送貨員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元、未婚、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檯燈1台，已歸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品宗

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3號

被 告 李耿維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耿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1日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夾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放置於娃娃機上檯燈1台（價值新臺幣約1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

場。嗣林晉加發現遭竊後報警，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晉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耿維於警偵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地取走檯燈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晉加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告訴人所有之上開檯燈於上開時地失竊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、蒐證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	被告竊盜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李耿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黃世勳